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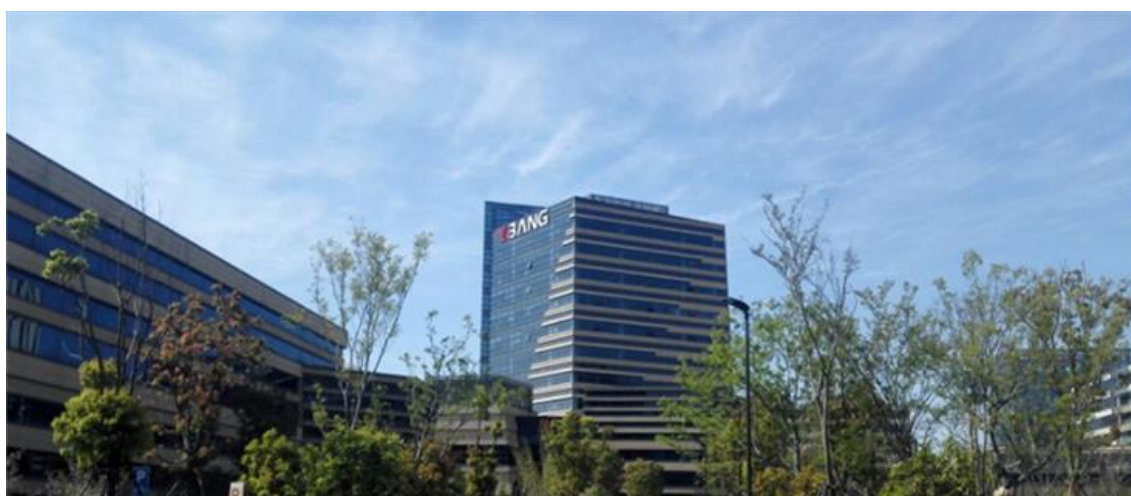


益邦智能

NEEQ : 837271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ghai Yib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郭孟东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1-68406202
传真	021-68406071
电子邮箱	guomengdong@yibang.net
公司网址	www.yibang.net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 邮编:20131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55,979,079.53	236,333,310.53	8.3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8,767,456.39	68,041,678.40	1.07%
营业收入	189,989,010.15	221,421,059.17	-14.2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25,777.99	1,053,736.14	-31.12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41,782.66	399,883.47	-210.4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870,325.91	-6,012,540.83	52.2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65%	0.4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42	0.0207	-31.4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42	0.02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5	1.33	1.50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1,000,000	41.18%	0	21,000,000	41.1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000,000	19.16%	0	10,000,000	19.1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0,000	58.82%	0	30,000,000	58.8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0,000,000	58.82%	0	30,000,000	58.8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51,000,000	-	0	51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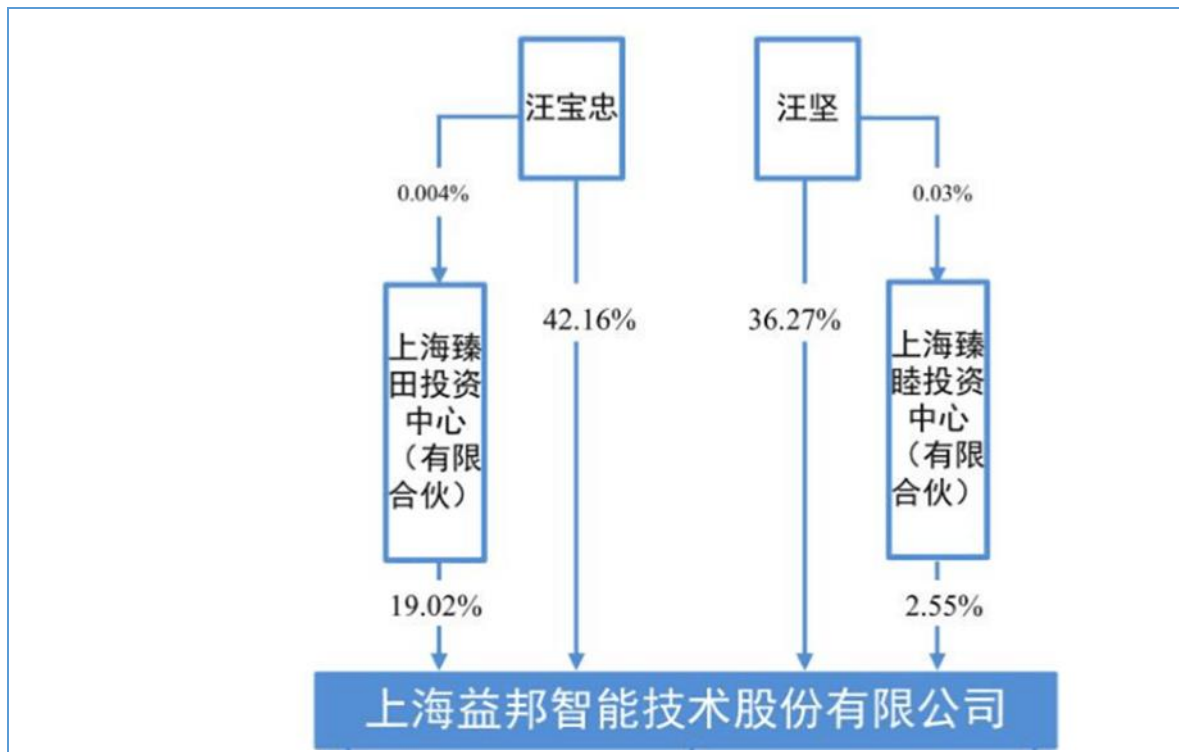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汪宝忠	21,500,000	0	21,500,000	42.16%	16,125,000	5,375,000
2	汪坚	18,500,000	0	18,500,000	36.27%	13,875,000	4,625,000
3	上海臻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700,000	0	9,700,000	19.02%	0	9,700,000

4	上海臻睦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,300,000	0	1,300,000	2.55%	0	1,300,000
合计		51,000,000	0	51,000,000	100.00%	30,000,000	21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汪宝忠先生与汪坚先生为父子关系,汪宝忠先生为上海臻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汪坚先生为上海臻睦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

1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的规定,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无相关调整事项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规定,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

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到“其他收益” 1,350,000.00 元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